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5年基建工程环评验收框架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HG20250301-264)

公示结束时间: 2025-08-04

一、评标情况

【1】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5年基建工程环评验收框架招标: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详见附件,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曹工

电话: **0471-6947824**

邮件: hhhtwzgy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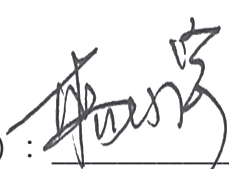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未知**

联系人: **郭佳**

电话: **15184700342**

邮件: 86173503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5 年基建工程环评验收框架 公开招标 入围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HG20250301-264)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5 年基建工程环评验收框架公开招标（招标编号：HG20250301-264）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入围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入围候选人排序	入围候选人名称	包干率报价 (%)	框架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 (综合排序)
HG20250301-264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5 年基建工程环评验收框架	第一	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	92.50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3.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1.50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4.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第五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3.20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五
	第六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2.00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六
	第七	内蒙古领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50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七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内蒙古中昱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内蒙古森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4	内蒙古玖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多个报价
5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入围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ao.jm013@avic.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8104718009](tel:18104718009)、[0471-3977089](tel:0471-3977089)（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入围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

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联 系 人：曹工

联系电话：0471-694782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 D 座 19 楼 1907

室

邮 编：010010

联 系 人：杨小宇、何永昌、高嘉敏、郭佳、郑怀洲、赵勇、杨瑞虹、
米永开、陈博伦、李伟

联系电话：0471-3977089

财务电话：0471-4960380

邮 箱：gaojm013@avic.com

2025 年 08 月 01 日